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、2018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年4月24日15:00-2018年4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968,230,6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063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96,302,6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75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1,927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12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1,977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34%。

(三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4,935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

弃权 1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8,682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9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;

弃权 1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2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4,935,4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

弃权 13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8,682,36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9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8404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4,935,4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8,682,3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9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4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4,935,4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8,682,36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9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5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4,935,4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;

反对 3,165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;

弃权 1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68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9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；

弃权 1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6.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6,876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；

反对 1,22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

弃权 1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0,623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5%；

反对 1,22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8%；

弃权 1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757%。

7. 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1,865,224 股。

同意 758,7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81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1,865,224 股。

同意 758,65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2%；

反对 3,2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7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4%；

反对 3,2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5,06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81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5,06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81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,325,899 股。

同意 590,160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6%；

反对 3,062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2%；

弃权 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81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6%；

反对 3,062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9%；

弃权 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2.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

权的股份总数 761,865,224 股。

同意 758,651,7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2%;

反对 3,213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8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8,764,0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4%;

反对 3,213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86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3.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5,017,16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7%;

反对 3,213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3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7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14%；

反对 3,2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8,230,676 股。

同意 1,965,06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812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6%；

反对 3,16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娜、余洪彬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